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侍親留職停薪缺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- (二)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

二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曾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- (四)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 1 名：

(一)甄選缺額：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 (英語專長)	1 名	侍親留職 停薪缺	(1 學期) ※聘期起日：109 年 2 月 11 日。 (如 109 年 2 月 12 日以後錄取，則以報到日為起聘日。 ※聘期迄日：109 年 6 月 30 日。	1.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，將依規定辦理。 2. 需經市府核定侍親留職停薪案，本項缺額始生效力。

- (二)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。
- (四)備取若干名(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)。
- (五)若未達錄取標準(總平均成績 80 分)，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開放第三順位(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)以上人員報名。
- (二)報名人員需同時具備下列英語專長教師資格之一：
 - 1、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2、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 - 3、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 - 4、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 - 5、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五、報名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(03)5713447 轉 810。

(二) 報名及甄選時間：

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備註
第一次甄選	109年12月31日(星期二) 上午08:30~11:30 (1)第一順位:08:30~09:30 (2)第二順位:09:30~10:30 (3)第三順位:10:30~11:30	109年1月3日(星期五) 13時30分	
第二次甄選	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 上午08:00~10:00	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 13時30分	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三次甄選	109年1月9日(星期四) 08:00~10:00。	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 13時30分。	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四次甄選	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 08:00~10:00。	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 13時30分。	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五次甄選	109年1月16日(星期四) 08:00~10:00。	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 13時30分。	若第四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六次甄選	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 08:00~10:00。	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 9時30分。	若第五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七次甄選	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 09:00~10:00。	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 9時30分。	若第六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八次甄選	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 09:00~10:00。	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 9時30分。	若第七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九次甄選	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 09:00~10:00。	109年2月10日(星期一) 9時30分。	若第八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第十次甄選	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 08:00~10:00。	109年2月12日(星期三) 13時30分。	若第九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受理本次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不予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(含附件)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ckps.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逕自下載使用。(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(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- (一) 報名表(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(附件 1)。
- (二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)。
- (三) 學歷證件。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)
- (四)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(第二、三順位人員免附)。
- (五)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- (六) 相關證明文件(自傳、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)(無者免附)。
- (七) 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(八) 繳交報名費：**0 元**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：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
(一)教學演示 8 分鐘(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：占總成績 60%

缺額	試教內容及範圍
侍親留職停薪缺 (聘期：1 學期)	英語：五年級 何嘉仁 eSTAR(C 版)，需自製多媒體檔案輔佐教學，能呈現創意口說活動尤佳，另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。

(二)口試 10 分鐘(占總成績 40%)：(含英語口試)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相關經歷等，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(一式 3 份，不超過 10 頁)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

- (一)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(地址：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)。
- (二)請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。依報名順序應試，如有未報到者，則向前遞補。
- (三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，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錄取名單於各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- (二)錄取者應依錄取公告所載報到時間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6 日

【附件 1】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英語專長代理教師】

一、個人資料

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教師證字號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0)	
e-mail 帳號					(H)	手機: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(組別)名稱			證件字號	
經歷	1.			2.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	2.		

應考人簽章：_____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(或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	
資格審查		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【附件 2】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裝訂於本表下一頁）

※

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，
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裝訂於本表下一頁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